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志郎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志郎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下午3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01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03 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0,000元，但須支
04 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3,000元，而
05 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654,00
06 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2,512,88
08 4元，年利率百分之5，分170期，每期清償20,660元之方
09 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
10 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1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3號受理在案，經
14 最大債權人即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本金2,512,884元，年利率
15 百分之5，分170期，每期清償20,66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
16 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並於114年11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
17 節，此有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債權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
18 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45、61、69至71頁），
1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3號調解卷
20 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21 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22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二)查聲請人自陳擔任臨時工，每日收入約2,000元，每月約8個
24 工作天（見本院卷第127頁）。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2
25 6張，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台幣2,124,882元、美金40,243.54
26 元、土地1筆，公告現值370,152元（見本院卷第171至172、
27 21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8 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30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31 （見本院卷第21至27、29至38、115至123頁、調解卷第16至

18、13至15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6,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四)聲請人主張需與4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用3,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9至139頁）。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名下無財產或收入，堪認有受扶養必要，又其扶養義務人5名，依法每人應負擔3,723元【計算式：18,618÷5=3,723】，聲請人主張扶養費3,000元低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6,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用3,000元後，已無剩餘【計算式：16,000－18,618－3,000=-5,618】，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5,461,804元【計算式：1,289,776+3,754,917

+361,084+17,781+38,246=5,461,804】，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3,370,017元【計算式：2,124,882+40,243.54×30.94(以收案日114年11月26日買入匯率計算)=3,370,017】、土地公告現值370,152元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計算式：5,461,804－3,370,017－370,152=1,721,635】，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